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拟通过国有股 份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41,981,348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数的 0.19%) 划转给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以下简称"本次划转")。
- 本次划转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并办理股份 过户登记手续。
 - 本次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划转概述

(一) 本次划转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划转情况

转让方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股份数量(股)	41,981,348
转让股份比例(%)	0.19
转让价格(元/股)	0
本次划转对价	0
	□全额一次付清
价款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具体为:
	☑其他: 不适用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不适用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				
	,偿还安排: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				
	☑否				
	存在其他关系:				

2. 本次划转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数 量(股)	转让前 持股比 例(%)	转让股份数 量(股)	转 让 股 份 比 例 (%)	转让后持股数 量(股)	转 让
中国移动通 信集团有限 公司合计持 有	14,932,483,842	69.05	-41,981,348	-0.19	14,890,502,494	68.85
其中:中国 移动通信集 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42,367,000	0.20	-41,981,348	-0.19	385,652	0.002
中国石油天 然气集团有 限公司	0	0	41,981,348	0.19	41,981,348	0.19

注: 持股比例以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股数计算,下同。

本次划转前,中国移动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 14,932,483,842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9.05%,其中直接持有本公司 42,367,000 股 A 股股份,通过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14,890,116,842 股香港普通股股份;中国石油集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划转后,中国移动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 14,890,502,494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8.85%,其中直接持有本公司 385,652 股 A 股股份,通过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14,890,116,842 股香港普通股股份;中国石油集团将直接持有本公司 41,981,348 股 A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19%。

(二) 本次划转的背景和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移动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的战略协同,促进双方在信息技

术、智慧能源等领域共谋合作发展,释放数实融合新潜能,中国移动集团拟通过国有股份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41,981,348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数的 0.19%)划转给中国石油集团。

(三)本次划转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中国移动集团和中国石油集团已签署股份划转协议,本次划转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划转股份尚需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划转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工商登记)

(一) 转 L 万 基 本 信 转 让 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老比 刀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7109250324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 人	杨杰
成立日期	1999/07/22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9 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

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 5G 通信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 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受让方基本情况(工商登记)

受让方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 ☑是 □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100010433L		
- 第一年本间用刊的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	戴厚良		
人			
成立日期	1990/02/09		
注册资本/出资额	48,69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48,69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组织经营陆上石油、天然气和油气共生或钻遇矿藏的勘探、		
	开发、生产建设、加工和综合利用以及石油专用机械的制造;		
主营业务	组织上述产品、副产品的储运;按国家规定自销本公司系统		
	的产品;组织油气生产建设物资、设备、器材的供应和销售;		
	石油勘探、开发、生产建设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装		
	备的开发研究和技术推广;国内外石油、天然气方面的合作		
	勘探开发、经济技术合作以及对外承包石油建设工程、国外		
	技术和设备进口、本系统自产设备和技术出口、引进和利用		
	外资项目方面的对外谈判、签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		
	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		
	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股份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10月31日,中国移动集团("划出方")与中国石油集团("划入方")签署股份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 划出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41,981,348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数的 0.19%,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无偿划转给划入方。
 - (二)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生效:
 -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 2.划出方就本次划转事宜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
- (三)因标的股份的划转所发生的各种税费由协议双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各自承担。
 - (四)本次划转不涉及公司职工分流安置情形。

四、本次划转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划转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划转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划转股份尚需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划转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3 日